**关于办理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8〕60号），现就办理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形式**

**形式1：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

科技人员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转横向科研发展基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提交至科研院科技合作办公室（仙林校区行政北楼409）。

经费使用参照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执行。

**形式2：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直接提取（享受减半征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要求，现金奖励按总数的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减半征税）。

**二、现金奖励直接提取的流程**

**第一步，奖励信息公示**

科技人员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并提交至科研院科技合作办公室（仙林校区行政北楼409）。

科研院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网站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网站（<http://jszy.njupt.edu.cn/>）。

公示完毕后，科研院向科技人员出具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参考公示文件见附件3）。

**第二步，奖励现金发放**

公示完毕后，科技人员填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附件4），并连同《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申请表》（附件2）和“现金奖励公示文件”统一提交至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仙林校区行政楼132），备案表和奖励申请表要求一式两份。附件2和公示文件可至科研院科技合作办公室领取（仙林校区行政北楼409）。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附件4）电子版发送至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邮箱：cwckyjf@njupt.edu.cn。

**三、办理范围**

《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22日，该办法发布之前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且尚未发放的，该办法发布之后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均按照本通知执行奖励金发放工作。其中，按“形式2”直接提取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减半征税），必须在学校实际取得收入之日（**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不确定的请咨询财务处刘老师查询。**）起36个月内办理，即2016年5月×日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项目提取奖励时间最迟不超过2019年5月×日，以此类推……已发放的现金奖励不再办理减半征税手续。

联系人：卢亚楠 刘玄

联系电话：025-85866885 85866557

**科研院 财务处**

**2019年5月20日**